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征得查封人桂林贝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的资产利用率,偿还公司对桂林贝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贝珈”)的欠款,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陆”)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被法院查封中,其出售需征得查封人桂林贝珈的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实际成交金额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若实际成交金额低于资产评估值,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披露。

5、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事项重新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6、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广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广陆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物面积 10,527.86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20,539.3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123,279.22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60,144.11 元。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广陆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筑物	1,112.33	1,536.32	424.00	38.12
土地使用权	226.01	1,347.32	1,121.30	496.12
总计	1,338.34	2,883.64	1,545.30	115.46

3、上述拟出售的交易标的因公司及无锡广陆与桂林贝珈债务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桂林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2019）桂 03 民初 69 号民事裁定书，交易标的在裁定书送达后立即被查封，查封期间为三年，在查封期间，交易标的不得转让或者设定抵押登记，详情请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9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征得查封人桂林贝珈的同意。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19）桂 03 执 437 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除以上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及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

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交易定价依据：以不低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883.64 万元作为出售价格。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以增加公司的收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且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其选聘程序合规。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出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用要求。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